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开选调

工作人员的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决定面向我县公开选调公务员（含参公）3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调条件

1.思想政治素质好，热爱基层工作，事业心和责任感强，公道正派，廉洁自律，甘于奉献；

2.进入公务员（含参公）队伍满3年及以上，具有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；

3.1984年12月16日以后出生，任中层副职及以上或近三年荣获县级及以上荣誉的年龄可放宽至1979年12月16日以后出生，近3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(试用期被评为不定等次除外)；

4.有较强的文字组织、语言表达和组织协调能力；

5.符合公务员回避有关规定；

6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选调：

（1）人事档案涉嫌涂改造假，或者出生时间、参加工作时间、入党时间、学历学位、工作经历、机关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身份（以下简称“三龄两历一身份”）等重要信息记载存疑的；

（2）接受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；

（3）受党政纪处分未过处分期（影响期）的；

（4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二、报名时间与地点

报名时间：2019年12月18日至12月24日（节假日除外）。

报名地点:三门县亭旁镇党政办(3)。

联系人：叶红霞,联系电话：83553052。

报名时携带报名表、身份证、学历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及一寸免冠照片2张。

三、选调方式

通过考试、考察的方式，择优录取。

1、考试。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，两者占分比例为各50%。考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笔试：笔试内容为申论写作。

面试：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，取前6名参加面试，不足6名的按实际人数参加面试。面试方式为结构化面试，面试分低于60分的，不列入考察对象。

1. 考察。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，取前3名列入考察对象。用人单位对被考察对象综合考察后，确定拟转任人员。如果考察不合格，或者放弃考察的，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予以递补。

未尽事宜，由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

2019年12月16日

三门县亭旁镇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照  片 |
| 出 生年 月 |  | 籍 贯 |  | 参加工作时 间 |  |
| 政 治面 貌 |  | 健 康状 况 |  | 婚 否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
| 学 位学 历 | 全日制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在职教育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现工作单位 |  | 职务级别 |  |
| 主要家庭成员情况 | 称 谓 | 姓  名 | 年  龄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 | 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学习工作简历 |  |
| 近三年考核及奖惩情 况 |  |
| 现工作单位和主管部门意见 | 现单位主要领导签字：单位盖章 |
| 主管部门主要领导签字：单位盖章 |